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加快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 健康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环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指导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将《加快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加快生态环境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扶持发展、强化引导、健康有序的总体要求,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扩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建立政府指导、部门管理、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管理有序、自律规范的现代中介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到2035年,使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发展水平迈上更高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诚信规范、集聚辐射效应突出的中介服务业高地。

二、任务措施

(一)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

1. 严格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2. 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所有中介机构均需编制公开办事指南，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收费依据和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并上传南阳市中介超市平台。中介机构要按照服务指南公布的服务要素，提供一次性告知书、委托书、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并在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公示。

3. 推行中介收费明码标价。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单位要根据“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原则，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价格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价格垄断、扰乱市场等行为。中介服务机构应对外公布服务事项名称，明确收费项目、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 创新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1. 实现中介服务“一张网”。通过中介超市集成中介入驻、服务选取、进度查询、考核评价等全过程“一张网”服务。通过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信用信息、中介服务信息，实现互联互通。鼓励组建中介机构服务联合体，集合项目审批中的各类

工程咨询、测绘、检测、评估、评价、勘测等中介服务于一体，为项目提供全过程中介服务。

2. 试行服务计时“一体化”。进一步压减环节，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运作流程，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计时，将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纳入审批服务时限，力争效率提升20%以上。探索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实现全程追溯、进度提醒，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效率，着力破解中介服务效率低、环节多、耗时长的问题。

3. 依法开展中介行业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将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约束，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对不遵守从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取消从业资格、吊销营业执照。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分局要结合实际，加强对中介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形成“统一组织、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局面。

(二) 强化工作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将建立动态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市局及各县市区分局督促指导有关编制单位在10月31日前入驻中介服务超市（<http://111.6.77.95:8081/nyzj/ais/portal/nyzjcs/index>。

jsp)，完成服务要素公开承诺。

(三)营造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将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优秀中介服务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品牌机构、优秀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优秀从业人员纳入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范围，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单位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 附件：1. 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
2. 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中介服务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质量,维护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标准适用于所有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第三条 总则要求

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应当遵循公正、科学、诚信、廉洁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导则、行业规范、编制指南、标准要求开展中介服务。

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信用评价的原则；应当根据政府需求及当地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特点，及时收集、研究、掌握最新环保政策和行业信息，并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引导和推动服务行业紧跟形势、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本辖区开展工作的中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结合技术报告文件的审批、复核对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从业管理

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和信息公开后，方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编制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要求进行人员配备。环境影响文件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除涉密项目外，编制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第五条 服务准则

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服务准则：

（一）编制单位不得转包编制业务，编制人员不得挂靠环评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按照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取得信用编号，接受信用考核。

编制主持人须切实担负起质量责任，亲自参加项目现场踏勘、对接、技术评估会，全过程参与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采用照片、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踏勘工作等过程。技术评估会议必须由编制主持人汇报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二）编制单位须制定服务指南，明确工作程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环评编制的工作程序以及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性资料、支撑性材料和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

编制单位为建设单位有偿提供中介服务时必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和委托书。编制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建设单位保守技术、业务等方面秘密。

（三）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编制技术报告，不得随意降低评价等级，坚持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保证调查和评价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保障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编制单位开展工作过程中，对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平面布置、线路走向和方式等，从环境保护要求出发，需进行调整的，要及时建议、指导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调整。

（四）编制单位要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技术报告的质

量把关内审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层层把关、层层负责。

编制单位要严格审核技术报告中有关检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杜绝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污染因子鉴定数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数据的篡改、造假行为。

（五）编制单位要建立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技术报告书（表）、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环境影响预测或者科学试验的，还应当将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资料、预测过程文件或者试验报告等一并存档。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六）编制单位要在确保技术报告编制质量的基础上，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并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限。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因建设项目选址、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编制的，要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对后续工作、完成时限取得一致意见并按约定时限完成。

（七）技术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需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的，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建设单位报送。如因技术报告修改内容过多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修改完成的，须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抄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编制单位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

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建设单位中介服务内容、质量及价格等，并在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违反技术规范 and 导则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六条 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范性检查、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编制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所列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管办法（试行）》规定，实施失信记分。实施失信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作出的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应向社会公开，并按规定纳入信用平台。

对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存在失信记分的编制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质量检查；对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

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其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附件 2

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 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南阳市生 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 理办法，（水利部 令第 22 号）第七条	相应技术 能力的机 构	编制入河排 污口设置论 证报告
2	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报告 编制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 类）、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 报告书）首次申请、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市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市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 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市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 目）重新报批、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市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 表的项目）首次申请、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 表项目）、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 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市级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 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南阳市生 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九号）第十九 条	具备环境 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 机构	编制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 文件